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

原告 郭衍吟

被告 郭柏宏

郭柏村

郭祐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宇脩律師

複代理人 魏仰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0號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之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郭培本所遺之遺產等事件，惟兩造就遺產範圍有爭執，被告三人辯稱被繼承人所遺部分不動產為郭顯徵借名登記，而訴外人即郭顯徵之繼承人業已另案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之訴訟，刻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10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提出該案起訴狀、庭期通知等件在卷為憑。此涉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之認定，經詢兩造意見（見本院卷五第148頁），為免重覆耗費司法資源、或生裁判矛盾，本院認於上開事件終結、確定前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區衿綾